

2024 年度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单位决算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按照市编委批准，长春市房屋征收中心的主要职责为受市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包括协助市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市政府实施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方案、被征收房屋情况的调查登记、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的协商、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建立和管理等工作。

2、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建委的安排，在实际工作中，长春市房屋征收中心主要负责对各城区、开发区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征收工作进行协调、调度，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房屋征收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管理已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结转项目，负责预拨付征收资金，管理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依法裁决拆迁纠纷，负责房屋征收（拆迁）的统计工作，管理征收（拆迁）档案，解决拆迁历史遗留信访问题，受理、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以及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为市建委下属副局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编委批准事业编制数 40 名，其中单位领导

干部职数 3 名（1 正 2 副），内部机构领导职数 12 名（6 正 6 副），编制结构为行政管理岗位编制 31 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 6 名、工勤岗位编制 3 名。单位实有人员 34 人，行政管理岗位 22 人，专业技术岗位 12 人，工勤岗位 0 人；单位领导班子实有 2 人（1 正 1 副），内设机构领导岗位实有 9 人（6 正 3 副）。设有 6 个内设机构，机构内设分别为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有内设处室 6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处、计划协调处（政策法规处）、房屋征收处、信访处、铁路建设项目管理处。

纳入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机构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机构

2024 年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退休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已全部纳入社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11.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1.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7.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7.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2.38
	30			61	
总计	31	1139.85	总计	62	1139.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1.88	741.17					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7	8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7	80.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2	2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	1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	18.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1	18.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5.86	595.15					0.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00	12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5.00	12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86	470.15					0.7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86	470.15					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4	4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4	4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4	47.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7.47	616.88	24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7	8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7	80.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2	2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	1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	18.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1	18.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1.46	470.86	240.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59		115.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59		115.5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00		12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5.00		12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86	470.8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86	47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4	4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4	4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4	47.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37	80.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11	1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95.15	595.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54	47.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1.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1.17	741.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1.17	总计	64	741.17	741.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机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741.17	616.17	571.69	44.48	1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7	80.37	8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7	80.37	80.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2	25.92	2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54.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	18.11	1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	18.11	18.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1	18.11	18.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5.15	470.15	425.67	44.48	12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00				12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5.00				12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15	470.15	425.67	44.4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15	470.15	425.67	44.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4	47.54	4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4	47.54	4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4	47.54	47.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收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70	30201	办公费	4.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2.0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3.41	30205	水费	1.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6	30206	电费	7.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	30208	取暖费	2.0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48
30305	生活补助	25.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6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人员经费合计		571.69	公用经费合计					44.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机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024 年“三公”经费总支出 0.00 万元。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征收工作经费（征收中心）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0.50	40.50	40.5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0.50	40.50	40.5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心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把征收工作摆上全局的战略位置，健全征收政策体系，完善监督机制，压实征收职责，化解征收难题，做好信访及党建工作，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提供征收保障。		2024 年，在市建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市征收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长春市建委的工作部署要求，充分依托重大项目征收专班的组织领导机制，紧盯目标任务，聚焦征收难点，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24 年全市共 36 个重点城建征收项目，共涉及征收住宅 2110 户、非住宅 1045 家。12 个项目完成征收，19 个项目正在推进、5 个项目建设单位暂未申请启动征收；累计完成征收住宅 485 户、非住宅 820 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	建立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征收项目审计	≥2 件	2 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完成率	9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属征收部门满意度	≥90 分	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84.50	84.50	84.5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84.50	84.50	84.5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心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把征收工作摆上全局的战略位置，健全征收政策体系，完善监督机制，压实征收职责，化解征收难题，做好信访及党建工作，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提供征收保障。		2024 年，在市建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市征收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长春市建委的工作部署要求，充分依托重大项目征收专班的组织领导机制，紧盯目标任务，聚焦征收难点，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中心聘用人员，均承担征收联络员、内业、文字综合、信访接待等工作，具体负责日常征收工作报表统计、日常征收进展及问题调度、文件拟写、会议准备等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为征收工作有序进行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	建立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区征收项目审计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完成率	9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属征收部门满意度	≥100 分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征收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00.00	115.59	115.59%
	年度资金总和			100.00	115.59	115.5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心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把征收工作摆上全局的战略位置，健全征收政策体系，完善监督机制，压实征收职责，化解征收难题，做好信访及党建工作，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提供征收保障。			2024年，在市建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市征收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长春市建委的工作部署要求，充分依托重大项目征收专班的组织领导机制，紧盯目标任务，聚焦征收难点，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24年全市共36个重点城建征收项目，共涉及征收住宅2110户、非住宅1045家。12个项目完成征收，19个项目正在推进、5个项目建设单位暂未申请启动征收；累计完成征收住宅485户、非住宅820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	建立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征收项目审计	≥2 件	2 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完成率	9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属征收部门满意度	≥90 分	90 分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39.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335.13 万元，降低 22.7%。主要原因：2023 年度我单位有阳光征收平台系统项目支出，2024 年无该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41.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1.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72 万元，降低 21.5%，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95.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54 万元；其他收入 0.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3 万元，降低 93.9%，主要是 2023 年有提取的征收工作经费项目收入，2024 年无该项目收入，其他收入为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5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6.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4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 2024 年职工的五险一金基数增加；项目支出 240.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6.08 万元，降低 48.5%，主要是 2023 年度我单位有阳光征收平台系统项目支出，2024 年无该项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41.1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2.72 万元,降低 21.5%。主要原因:2023 年度我单位有阳光征收平台系统项目支出,2024 年无该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1.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2.72 万元,降低 21.5%。主要原因:2023 年度我单位有阳光征收平台系统项目支出,2024 年无该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1.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7 万元,占 10.8%;卫生健康支出 18.11 万元,占 2.4%;城乡社区支出 595.15 万元,占 80.3%;住房保障支出 47.54 万元,占 6.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5.92 万元,支

出决算为 2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无偏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无偏差。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无偏差。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无偏差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无偏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6.1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71.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7.7 万元、津贴补贴 27.25 万元、奖金 132.05 万元、绩效工资 103.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79 万元、抚恤金 8.12 万元、生活补助 25.92 万元。

公用经费 4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6 万元、手续费 0.09 万元、水费 1.27 万元、电费 7.63 万元、邮电费 4.1 万元、取暖费 2.07 万元、维修（护）费 0.17 万元、工会经费 10.1 万元、福利费 7.6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48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0.4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

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要求，2024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征收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5.59万元，占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项目自评方式分析各项成本支出比例，合理调整业务相关支出，实现绩效目标效益，促进单位预算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各类制度内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单位内部监督管理，并且在征收工作执行的过程中，注意保留基础佐证资料，将项目自评结果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机构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